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中期報告**

除中期報告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提供以下補充  
資料。於中期報告第 頁之「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短倉」  
一段內，除 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  
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部第 及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長 短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堅越有限公司 (「堅越」)	長倉	實益擁有人  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長倉	受控有		

## 年報

除年報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於年報第 頁之「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短倉」一段內，除 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長 短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堅越有限公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華融國際透過 間接持有堅越之 股權。因此，華融國際被視作於堅越擁有權益之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持有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 股權，而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共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股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之 股權，而 持有華融國際之 股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作於堅越擁有權益之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華融國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堅越對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應具有認沽期權。本公司並無就堅越、華融國際及中國華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認沽期權之淡倉接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通知。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股份計算。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